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之變動

草擬修正內容之修改

理事會決議修改 2016 年 4 月所討論之草擬修正內容，刪除估計技術變動與評價技術變動之門檻。

此外，理事會決議於會計政策之定義中增加「實務」¹之文字，並針對成本公式（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第 25 至 27 段所明定企業於決定可替換之存貨之成本時應採用之成本公式）之變動，新增相關指引²。

過渡規定

企業應推延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因此，提議之修正內容將適用且僅適用於在該等修正生效之首個年度報導期間以後發生之所有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變動。

觀念架構

報導個體

理事會確認草案之提議，報導個體為選擇或必須編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個體。理事會並確認草案中有關報導個體之界限之觀念，該觀念係以「直接」控制與「間接」控制之概念為基礎³，但理事會決定不在「觀念架構」中使用「直接控制」與「間接控制」之用語。此外，理事會指示幕僚人員於草擬最終發布之觀念架構時闡明，在個體並非法律個體之情況下，草案所提議之觀念如何對何者構成報導個體做出適當限制。

理事會亦確認草案中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及非合併財務報表所提供資訊之有用性之觀念⁴，但於「觀念架構」中改善對該等觀念之描述。此外，「觀念架構」中將不會納入草案第 3.25 段之提議，該提議為列報非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須揭露使用者可從何處取得該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

¹ IASB 幕僚於 2016 年 4 月提出之建議修正將會計政策之定義修改為「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基於理事會及 ASAF 成員之意見，會計政策之定義將修正為「企業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特定原則及實務」。

² IASB 幕僚建議於 IAS8 新增第 18A 段，敘明當依 IAS2 第 25 至 27 段之規定所選擇之成本模式有變動時，該變動係會計政策變動。

³ 草案提議，於非合併財務報表中，母公司僅報導其直接控制之經濟資源以及對母公司之直接請求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導個體報導母公司直接及間接（藉由控制其子公司）控制之經濟資源，以及對母公司之直接請求權與間接請求權（透過對其子公司之請求權）（詳見草案第 3.19 至 3.22 段及 IASB 2016 Sep Agenda paper 10B Para. 28-29）。

⁴ 草案中敘明：

(a) 一般而言，合併財務報表較非合併財務報表更可能提供有用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b) 母公司個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意圖提供資訊予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者；及

(c) 當一個體須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個體亦可能選擇或必須列報非合併財務報表。若某個體選擇或必須編製非合併財務報表，該個體須於非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使用者可從何處取得合併財務報表（詳見草案第 3.23 至 3.25 段及 IASB 2016 Sep Agenda paper 10B Para. 38）。

再者，理事會確認草案所提議之繼續經營個體假設，以及財務報表係從個體整體之觀點編製之說明。

表達與揭露

理事會決議確認草案之提議，觀念架構將說明財務報表整體之目的，而不說明財務報表各組成部分之目的。財務報表之目的係提供有關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資訊，該等資訊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個體未來淨現金流量之展望以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個體資源之託管責任。觀念架構將藉由引述財務報表之目的以說明財務報表之範圍。

此外，觀念架構將不辨認「主要財務報表」，並避免討論該等報表與「附註」間之關係。「觀念架構」將僅提及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並避免明確提及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⁵。

理事會亦決議在「觀念架構」中不區分「表達」與「揭露」之用語。

對利益及損失之不對稱處理

理事會決議修訂後「觀念架構」之正文應表明於某些情況下，對收益之處理可能須與費損不同，而對資產之處理可能須與負債不同。

權益之定義與支持該定義之討論

理事會確認草案之提議：

1. 維持負債與權益之二分法；
2. 將權益定義為「對個體之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
3. 納入草案第 4.44 至 4.47 段中之討論以支持該定義；且
4. 納入草案第 6.78 至 6.80 段中有關權益之衡量之討論。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單獨列報：被分類為負債之「本身權益」衍生工具

理事會討論，並非完全獨立於亦非僅取決於剩餘金額（例如企業股價）之「本身權益」衍生工具是否適用單獨列報規定⁶。該等衍生工具將被分類為負債。理事會決議，討論稿中應敘明其初步看法：若前述衍生工具符合特定條件⁷，企業應將單獨列報規定適用於該等衍生工具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總額。在草擬之建議下，理事會決議，單獨列報規定之適用應限於具有外幣暴險之特定類型衍生工具，且僅限於某些情況。

此外，理事會決議，適用單獨列報規定之金融工具（包括「本身權益」

⁵ 幕僚人員認為，草案之提議並非意指理事會認為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較不重要（相較於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草案僅提及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績效表係因該等報表提供所認列要素（即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概述，而其他報表並不提供所認列要素之概述，且包括非屬要素之項目（例如現金流入及流出、權益之分配及投入）。（詳見 IASB 2016 Sep Agenda paper 10C Para. 24、25）

⁶ IASB 於 2016 年 2 月份考量取決於剩餘金額之負債，其變動是否應於損益中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其他收益及費損加以區分，以及該等負債之帳面金額是否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區分出來。前述提議於本文中合稱為「單獨列報規定」。

⁷ 詳見 IASB 2016 September Agenda paper 5B para.62。

衍生工具) 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揭露

理事會討論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納入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相關揭露，並決議於討論稿中納入對下列可能揭露之討論：清算時請求權之清償順位、普通股之潛在稀釋，以及 Gamma 法下表達與分類規定之額外補充資訊。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